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3巷5號

電 話：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字號：114 土木全聯勇字第 028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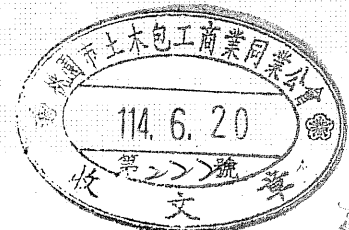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勞動部為避免勞工於高溫環境從事作業而發生中暑等職業災害，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落實熱災害危害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6 月 16 日國署營字第 1140039155 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原函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 辰 勇



傳真：049-2352701

附件：如說明二

二、檢附本署前開號函影本1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卓聰洲

聯絡電話：02-87712752

電子郵件：chou327@nlma.gov.tw

傳真：02-87712860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受文者：本署營建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工字第1140062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HPWQR)

主旨：為避免勞工於高氣溫環境從事作業而發生中暑等職業災害，請督促所屬工程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6月3日勞職衛2字第1141300388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影本及熱危害宣導圖卡2則1份。
- 二、鑑於時序進入炎熱夏季，為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熱危害預防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定於6月至9月期間實施專案檢查計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強化高氣溫熱危害保護措施，落實設置遮陽、降溫之措施及設備（如遮陽網、遮陽帳棚、風扇、水霧等）、提供陰涼休息場所及充分飲水、調整作息時間、採取勞工熱適應及強化健康管理、教育宣導及緊急應變處理等機制，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新臺幣3萬至15萬元罰鍰；另當戶外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第4級）時，雇主未依同規則

114. 6. 1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收文



第1頁，共2

1140039155

裝

訂

線



第303條之1規定設置適當之設施、設備者，最高可立即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三、請轉知所屬工程，善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資訊開發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以掌握當地熱指數及評估取得相關應對防護措施，提升戶外作業相關人員之熱危害預防認知。另於夏季作業期間應特別注意勞工身體狀況，若工作中有身體不適，應即時反映及處置，必要時應立即尋求醫療協助，以避免造成更嚴重的傷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的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https://www.osha.gov.tw/48110/48207/48309/>）亦有提供相關宣導資訊，請多加運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營建管理組，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說明三請轉知相關業者乙事，請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本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本署營建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2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41300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熱危害宣導圖卡2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Romeodex.osha.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41300388及認證碼：D2727A03F2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為避免勞工於高氣溫環境從事作業而發生中暑等職業災害，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時序進入炎熱夏季，為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熱危害預防措施，本署定於6月至9月期間實施專案檢查計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強化高氣溫熱危害保護措施，落實設置遮陽、降溫之措施及設備（如遮陽網、遮陽帳棚、風扇、水霧等）、提供陰涼休息場所及充分飲水、調整作息時間、採取勞工熱適應及強化健康管理、教育宣導及緊急應變處理等機制，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新臺幣3萬至15萬元罰鍰；另當戶外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第4級）時，雇主未依同規則第303條之1規定設置適當之設施、設備者，最高可立即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善用本署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資訊開發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以掌握當地熱指數及評估取得相關應對防護措施，提升戶外作業相關人員之

都市基礎工程組



1140062049

熱危害預防認知。另於夏季作業期間應特別注意勞工身體狀況，若工作中有身體不適，應即時反映及處置，必要時應立即尋求醫療協助，以避免造成更嚴重的傷害，本署官網的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https://www.osha.gov.tw/48110/48207/48309/>）亦有提供相關宣導資訊，請多加運用。

三、副本函送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協助轉知並督促業者落實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措施。

裝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訂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電 2025/06/03 文
交 16:45:04 章

都市基礎工程組



1140062049

調整作業時間

避免強烈日曬時
作業

遮陽降溫

搭帳棚防曬，搭
配風扇、水霧
或灑水降溫

戶外高氣溫 小心熱危害

緊急應變及處理

身體不適時暫停作
業並休息，必要時
立即就醫

定期飲水及休息

定時補充水分及
鹽分，在通風陰涼
處休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關心您

認識熱疾病

必要時立即就醫

熱衰竭

頭暈、頭痛

大量流汗、皮膚濕冷
無力倦怠、臉色蒼白

噁心嘔吐、心跳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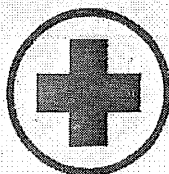
熱中暑

意識模糊不清
激動、焦慮、昏迷
體溫超過40°C

呼吸困難

皮膚乾燥發紅
抽搐、無汗

緊急處置



移動至陰涼處躺下
休息並移除不必要
外衣



意識清醒者可給
予冷開水或稀釋
的電解質飲品
(不可含酒精或咖啡因)



使用冷毛巾擦拭
臉部及頸部



必要時送醫進行
醫療評估或處理